

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（合
同包 3：底盘维修服务）

采 购 合 同

（项目编号：**GR25-CS-031**）

2025 年 6 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汉唐永平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（项目编号：GR25-CS-031）采购包号 03 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，乙方的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车辆维修及其他项目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下浮率（即优惠率）：12%
- 2、合同优惠率包括：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的优惠率。
- 3、合同优惠率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每月所产生的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，采购预算 475000 元。

2、不得虚报、增报零配件、工时、维修内容等费用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采购合同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- 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
- 2、地点：指定地点
- 3、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

五、质量保证

相关配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；维修及配件安装的各项质量、技术要求符合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维修相关标准。

六、合同实施：

- 1、乙方成交后应在 30 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签订合同，提供相关服务。

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、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6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
管理所

地址：未央区政法巷24号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6281405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汉唐永平汽车服务
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石化大道北徐
十字向东300号路北

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9-8651985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凤城五路支行

帐号：6105 0175 3800 0000 0441